

1. **注意到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④
2. **再次谴责以色列拒绝放弃拥有任何核武器；**
3. **再次请安全理事会采取迫切有效措施，确保以色列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478(1981)号决议，并将其一切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
4. **再度请安全理事会调查以色列的核活动及其他国家、当事各方和机构在这些活动方面的勾结；**
5. **要求所有尚未停止与以色列在核领域进行合作或向以色列提供在核领域的援助的国家和组织停止这些活动；**
6. **再度谴责以色列同南非继续进行核勾结；**
7. **请秘书长严密注意以色列的核活动，并酌情就此事向大会提出报告。**

1985 年 12 月 12 日
第 113 次全体会议

40/94. 全面彻底裁军

A

区域常规裁军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序言中所表示欲免后世再遭战祸的决心，

再度认识到急需对政治决心进行协调，以期促进旨在裁减军备开支的各项倡议，从而使节省下来的资源可用于全体人民的社会和经济发展，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⑤第 2 段，其中除了别的以外，表示核军备和常规军备的积累势将阻挠旨在达成各项发展目标的努力，成为朝向新的国际经济秩序道路上的障碍，并妨碍人类面临的其他重大问题的解决，

又回顾大会在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⑥

中，第 45 和 46 段中，除了别的以外，宣布裁军谈判的优先事项如下：核武器；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化学武器；常规武器，包括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裁减武装部队；并宣布各国没有理由不能对所有优先项目同时进行谈判，

认识到单方面限制或裁减核军备的措施可能有助于实行裁军，

回顾大会在 1982 年 12 月 13 日通过的关于区域裁军的第 37/100F 号决议中，除了别的以外，强调已采取的区域措施以及核裁军和常规裁军方面的区域性努力的重要性，

还回顾其关于区域裁军的 1983 年 12 月 15 日第 38/73J 号决议和 1984 年 12 月 12 日第 39/63F 号决议，

1. **敦促各国政府，在区域情况许可及在有关国家倡议时，审议并通过区域一级的适当措施，以期通过在严格有效国际监督下对军队和常规武器的限制和裁减，在较低军力水平加强和平与安全，同时要考虑到各国保护其安全的需要，铭记着庄严载入《联合国宪章》的固有自卫权利和不妨碍各国人民根据《宪章》所享有平等权利和自决的原则，以及考虑到在每一阶段都必须保证均势和所有国家的安全不受减损；**

2. **表示极其坚决支持一些政府最近采取的限制常规军备和裁减军事开支的单方面措施，此种措施有助于创造有利气氛以便实行区域一级的常规裁军；**

3. **最为强调地核可最近的一些区域和分区域倡议，其目的在于缔结旨在限制军备和裁减军事开支的各项协定；**

4. **重申军事大国，尤其是核武器国家对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负有主要责任，并重申核裁军在全面彻底裁军范畴所占的优先地位；**

5. **请所有国家严格遵守承诺，不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以促使区域裁军取得进展，并协助创造有利于实现区域一级常规裁军的气氛；**

6. **又敦促常规军备供应国自各项区域努力进行合作；**

^④ 见第 40/94 号决议。

7. 请秘书长应有关政府的要求, 向它们提供区域常规裁军措施方面可能有用的技术服务和援助, 并就有关此事的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8. 决定将题为“区域常规裁军”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5年12月12日
第113次全体会议

B

对无核武器区问题一切方面的研究

大会,

回顾其1982年12月13日第37/99F号决议, 其中决定应当进行一项研究, 以便参照1975年以来积累的资料和经验, 对《无核武器区问题一切方面的通盘研究》^④加以复核和补充,

又回顾大会请秘书长在合格政府专家特设小组的协助下进行这项研究, 并将研究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

进一步回顾其1984年12月17日第39/151B号决议, 其中大会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⑤大意谓无核武器区问题政府专家小组无法在其掌握的时间内完成此项研究, 因此大会请秘书长继续此项研究, 并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重申其1975年12月11日第3472A(XXX)号决议和1976年12月10日第31/70号决议, 其中大会表示, 坚信建立无核武器区对于这些区域内成员的安全、防止核武器的扩散和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皆会有所贡献,

收到了秘书长的报告^⑥其中附有无核武器区问题政府专家小组主席的一封信,

赞赏政府专家小组所作的努力,

^④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 76. I. 7。

^⑤A/39/400。

^⑥A/40/379。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并对无核武器区问题政府专家小组不能完成研究报告表示遗憾;

2. 感谢秘书长、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和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组织秘书长对研究准备工作所提供的协助。

1985年12月12日
第113次全体会议

C

关于常规裁军的研究

大会,

回顾其1984年12月17日第39/151C号决议, 其中请秘书长为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编写一份报告, 载列各会员国对关于军备竞赛一切方面及常规武器裁军和裁减军队的研究报告所表示的意见,^⑦

进一步回顾大会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⑧第81段和其他有关段落也强调常规裁军措施的重要性,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⑨其中说: “虽然核武器可能引致的全球性毁灭使人们普遍感到恐惧, 但每天使无数人丧生的却是常规武器”, 又说“而且常规武器军备竞赛浪费掉宝贵的经济资源”,

考虑到常规军备竞赛消耗大量人力、经济和技术资源,

又注意到裁军和发展之间的联系和即将召开的裁军和发展间关系国际会议,

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⑩其中载有各会员国对常规裁军的研究报告的意见,

1. 吁请所有会员国尽可能利用该研究报告及其结论和建议;

^⑦该报告后来以《常规裁军的研究报告》的标题发表(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 85. IX. 1)。

^⑧《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届会议, 补编第1号》(A/40/1)。

^⑨A/40/486和Add. 1。

2. 请还没有把对该研究报告的意见告知秘书长的会员国至迟在 1986 年 5 月 31 日以前这样做；

3. 请秘书长为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编写一份报告，载列各会员国对该报告的新的意见；

4. 决定将题为：“常规裁军”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5 年 12 月 12 日
第 113 次全体会议

D

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

大会，

回顾其 1984 年 12 月 17 日第 39/151J 号决议，

1.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中有关放射性武器问题的部分，特别是放射性武器特设委员会的报告；^④

2. 又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建议应于其 1986 年届会开始时重新设立放射性武器特设委员会，并将特设委员会报告的附件视为进一步工作的基础；

3. 认识到放射性武器特设委员会在 1985 年完成的工作，对解决交付给它的问题作出了进一步贡献；

4. 请裁军谈判会议考虑到各方为有关该主题的谈判提出的所有提案，继续进行谈判，以期早日完成其工作，并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谈判结果；

5. 并请秘书长将所有同大会第四十届会议讨论该问题一切方面有关的文件送交裁军谈判会议；

6. 决定将题为“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5 年 12 月 12 日
第 113 次全体会议

^④《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40/27 和 Corr.1)，第 104 段。

E

安全概念的通盘研究

大会，

回顾其 1983 年 12 月 20 日第 38/188H 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在合格的政府专家协助下，进行一项关于安全概念的通盘研究，

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⑤其中载有通盘研究安全概念的政府专家组的研究报告，

1. 注意到关于安全概念的通盘研究报告；^⑥

2. 对秘书长和协助他编写该项研究报告的专家小组的努力表示感谢；

3. 建议各会员国注意该研究报告及其各项结论；

4. 请各会员国至迟在 1986 年 4 月 30 日以前将其有关此项研究报告的意见提交秘书长；

5. 请秘书长作出必要的安排，把该项研究报告作为联合国出版物^⑦翻印出版并且尽可能地给予最广泛的发行；

6. 请秘书长编写一份载有收到各会员国关于该项研究报告的意见的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

1985 年 12 月 12 日
第 113 次全体会议

F

关于海军军备竞赛的研究

大会，

回顾其 1983 年 12 月 20 日第 38/188G 号决议，大会在该项决议中请秘书长在合格政府专家的协助下，进行一项关于海军军备竞赛的通盘研究；

^④A/40/533，附件。

^⑤同上，附件。该研究报告后来作为题为《安全概念》的文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6.IX.1)印发。

重申对海军的扩充和海军军备系统的发展感到不安,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①其中载有通盘研究海军军备竞赛、海军力量和海军军备系统的政府专家组的研究报告,

1. 满意地注意到关于海军军备竞赛的研究报告;^②

2. 对秘书长和协助秘书长编制该研究报告的通盘研究海军军备竞赛、海军力量和海军军备系统的政府专家组表示感谢;

3. 建议全体会员国注意到该研究报告及其结论;

4. 请全体会员国至迟在1986年4月5日将其对研究报告的意见通知秘书长;

5. 请秘书长作出必要安排,将研究报告作为联合国出版物^③复制,并尽可能广为散发;

6. 请秘书长为裁军审议委员会1986年5月的实务会议编制一份载有各会员国就此问题提交意见的汇编;

7.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1986年举行的下一次会议上审议关于海军军备竞赛的研究报告中所载的问题和研究报告的实质内容及结论,同时考虑到目前和今后提出的所有有关建议,以便确定在全面彻底裁军范围内设法寻求裁减海军军备和海军裁军时可能采取的措施,以及这方面建立信任的措施,并就其审议情况和建议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8. 决定将题为“海军军备和裁军”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5年12月12日

第113次全体会议

^①A/40/535。

^②同上,附件。该研究报告后来作为题为《海军军备竞赛》的文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6.IX.3)印发。

G

禁止生产武器用核裂变材料

大会,

回顾其1978年12月16日第33/91H号决议、1979年12月11日第34/87D号决议、1980年12月12日第35/156H号决议、1981年12月9日第36/97G号决议、1982年12月13日第37/99E号决议、1983年12月20日第38/188E号决议和1984年12月17日第39/151H号决议,均请裁军谈判委员会^①在其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②第三节所载《行动纲领》和进行题为“核武器的一切方面”的项目下工作的适当阶段,迫切审议可予充分核査的停止和禁止生产核武器用裂变材料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问题,并随时将这项审议的进展情况通知大会,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1985年议程上列入了一个题为“核武器的一切方面”的项目,而其1985年会议的两期会议的工作计划都列有一个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项目,^③

回顾裁军谈判会议上提出的关于这些项目的提案和发言,^④

认为停止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并逐步将库存材料改造和转用于和平用途,将是朝向停止和扭转核军备竞赛的一个重要步骤,

认为禁止生产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用裂变材料,也将是有助于防止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扩散的重要措施,

请裁军谈判会议在其关于题为“核武器的一切方面”项目的工作的适当阶段,继续审议可予充分核査的停止和禁止生产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用裂变材料的问题,并随时将这项审议的进展情况通知大会。

1985年12月12日

第113次全体会议

^①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0/27和Corr.1),第10段和第12段。

^②同上,《补编第27号》(A/40/27和Corr.1),第三节B。

H

核武器冻结

大会，

对核军备竞赛的继续进行并强化从而严重增加核战争的威胁，深表震惊，

考虑到核武器国家负有维持世界和平和防止核战争的重大责任，

回顾大会以往通过的呼吁冻结核武器数量和质量的各项决议，

还回顾大会在若干场合表示坚信目前各项条件特别有利于进行这种冻结，

深信一项核武器冻结将提高各国之间的信任程度，缓和国际紧张局势和减轻核战争的威胁，

深信冻结义务的履行情况可以在合作的基础上，参照以往的核武器限制谈判，以国家的技术办法以及通过某些其他核查措施进行核查，

注意到联合国六个会员国国家和政府首脑在1984年5月22日发表的联合宣言^⑤和在1985年1月28日发表的新德里宣言^⑥获得广泛的支持，该宣言载有一项呼吁，吁请核武器国家停止试验、生产和部署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

对某些核国家未能积极响应过去三年中大会一再发出的呼吁和其他国家一再发出的呼吁和建议深表遗憾，

1. 再次呼吁一切核武器国家，自某一特定日期起，在全球范围内并在适当核查之下，以冻结它们的核武库作为削减的第一步，以期彻底予以消除；

2. 再次敦促拥有最大核武库的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率先同时在双边基础上冻结各自的核武器，为其他核武器国家作出表率；

^⑤ A/39/277-S/16587，附件。铅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年，1984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第S/16587号文件，附件。

3. 深信所有其他核武器国家应随后尽快冻结它们的核武器。

1985年12月12日

第113次全体会议

I

遏制海军军备竞赛；限制和裁减海军军备并将建立信任的措施扩展至海洋地区

大会，

回顾其1983年12月20日第38/188F号和1984年12月17日第39/151I号决议，

深信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努力应有效地针对这方面的一切渠道，

对于海军军备竞赛持续升级对和平、国际安全与全球性稳定造成越来越大的威胁感到不安，

对于日益频繁地使用海军舰队或其他海军编队以炫耀或使用武力，并作为向主权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施加压力、干涉其内政、进行武装侵略和干涉，并保存殖民主义制度的残余的工具，感到震惊，

意识到某些国家在冲突地区或远离其本国海岸的地区日益增加海军舰队并加剧其海军活动，加剧了这些地区的紧张局势，可能对这些地区的国际海道的安全、通航自由和海洋资源的开发产生不利影响，

深信采取迫切措施以遏制海洋上的军事对抗，将对防止战争，特别是核战争，并将对增进和平与国际安全，发挥重大贡献，

意识到一系列主张采取旨在限制海军活动、限制和裁减海军军备并将建立信任的措施扩展至海洋地区的有效措施的倡议和具体提案，

深信应当制订和执行这种措施，并适当地注意到不损害任何有关国家合法安全利益的原则，

再次强调区域性有关措施，例如执行《宣布印度

洋为和平区宣言》^⑧以及使地中海变成一个和平、安全和合作的地区等的重要性，

再次重申对人类至关重要的海洋应当依照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⑨所制订的制度，专门用于和平目的，

注意到秘书长遵照第38/188F号和第39/151I号决议的规定提出的报告^⑩和其他文件，^⑪载有包括一个主要海军国家在内的各会员国关于谈判方式的复文、以及关于遏制海军军备竞赛和海军活动的各种具体意见和共同措施的新提案，

满意地注意到这些复文中的多数意见强烈赞成早日开始进行旨在遏制海军军备竞赛和海军活动并加强对海洋的信心和加强海洋安全以及裁减海军军备的谈判，

注意到秘书长在通盘研究海军军备竞赛、海军力量和海军军备系统的政府专家组协助下编制的关于海军军备竞赛的研究报告，^⑫

认为裁军审议委员会1985年实务会议对这项问题的讨论，对共同寻求方法和途径，保证为更详尽透彻地审议遏制海军军备竞赛问题创造条件，以期举行适当的谈判方面，是极有价值的第一步，

1. 再次呼吁全体会员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他海军大国，避免在冲突或紧张地区或远离其本国海岸的地区扩大其海军驻留和活动；

2. 再度重申其确认迫切需要在主要海军大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他有关国家参加的情况下，开始就限制海军活动的问题、限制和裁减海军军备的问题、以及建立信任的措施扩展至海洋地区——特别是国际海道最繁忙的地区——或冲突可能性较大的地区的问题，进行谈判；

3. 请各会员国，特别是包括核武器国家在内的

^⑧第2832(XXVI)号决议。

^⑨《联合国第三次海洋法会议正式记录》，第十七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4.V.3），第A/CONF.62/122号文件。

^⑩A/39/419和Corr.1。

^⑪A/CN.10/70和Add.1-5。

主要海军大国，考虑举行双边和(或)多边直接协商的可能性，以便准备早日举行这种谈判；

4. 请各会员国，特别是尚未这样做的会员国，在不迟于1986年4月之前，将其对于举行上文所提各种谈判的方式包括在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举行的可能性的意见，通知秘书长；

5.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在适当的附属机构继续审议这项问题，并适当地考虑到会员国给秘书长的复文、裁军审议委员会逐字记录、工作文件和联合国关于这项问题的研究报告等文件内对这项问题提出的建议和表示的意见，以及今后的倡议，以期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建议；

6. 决定将题为“遏制海军军备竞赛：限制和裁减海军军备并将建立信任的措施扩展至海洋地区”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5年12月12日

第113次全体会议

J

裁军领域内防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进行军备竞赛的进一步措施

大会，

回顾其1983年12月20日第38/188B号决议，其中大会重申其《关于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⑬获得最广泛加入的明确希望，再次吁请各国避免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军备竞赛扩大到海床洋底的行动，又请裁军谈判会议迅速审议裁军领域内防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进行军备竞赛的进一步措施，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报告中关于其审议裁军领域内防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进行军备竞赛的进一步措施的部分，^⑭

^⑬第2660(XXV)号决议，附件。

^⑭《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0/27和Corr.1)，第三节1。

注意到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已经结束，《联合国海洋法公约》^⑩已于1982年12月10日开放签署，

强调所有国家，其中明确包括发展中国家在内，都对为和平目的勘探和使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与资源方面取得进展感到关切，

请裁军谈判会议与《关于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各缔约国协商，考虑到现有的提案和任何有关技术发展，继续审议裁军领域内防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进行军备竞赛的进一步措施。

1985年12月12日

第113次全体会议

K

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

大会，

注意到由于缺乏客观情报可能对假想敌方的军事能力和意图造成错误的认识，从而可能促使各国采取导致加速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和增加国际紧张局势的扩军方案，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⑪第105段鼓励各成员国确保裁军各方面的情报得到更完善的交流，以避免散布有关军备的错误和有偏见的情报，并集中注意于军备竞赛升级所造成的危险和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的需要，

认识到在全球、区域或次区域一级采取实际的建立信任措施将大有助于减缓国际紧张局势，

认识到有关各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大国的军事能力的客观情报将可有助于各国建立信任并缔结具体裁军协定，从而帮助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

回顾其1982年12月13日第37/99G号决议和1983年12月20日第38/188C号决议，

认识到目前在联合国主持下实行着关于军事开支的标准国际汇报制度，就军事开支提出年度报告的国家日益增多，

1. 表示相信进一步流通关于军事能力的客观情报有助于缓和国际紧张，帮助在全球、区域或次区域一级建立各国之间的信任，从而缔结具体的裁军协定；

2. 促请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上重要国家考虑本着开诚布公的原则采取更多的措施，例如关于军事开支的标准国际汇报制度，以促进提供有关各国军事能力的客观情报和客观评价；

3. 请所有会员国在1986年4月30日以前就各国为了一般军事情况更加公开化，特别是改进关于军事能力客观情报的流通方面所采取的措施向秘书长提供说明；

4.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决定将题为“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5年12月12日

第113次全体会议

L

遵守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

大会，

体认到所有会员国对于维护各种条约和其他国际法文件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得到尊重的长期关切，

深信遵守《联合国宪章》、各项有关条约和其他国际法文件，对于加强国际安全实属必要，

特别体会到，如果各国和国际社会想从各项关于军备限制和裁军的协定得到更大的安全，则充分执行和严格遵守这些协定具有根本重要性，

着重指出，任何违反这种协定的行为，不仅对各缔约国的安全产生不利的影晌，而且对依赖那些协定中订定的限制和承诺的其他国家也会造成安全威胁，

并着重指出，对这种协定的信心如果有所减损，就会削弱它们对全球或区域稳定和对进一步的裁军和

军备限制努力的贡献，并且损害国际法体制的可信性和有效性，

相信因此缔约国是否遵守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是国际社会关心和关切的一件事，同时注意到联合国在这方面可以发挥的作用，

1. 敦促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所有缔约国执行和遵守它们所签署的全部条款；

2. 促请所有会员国认真考虑不遵守这些义务对于国际安全与稳定，以及对于在裁军领域取得进一步进展的前景所产生的影响；

3. 呼吁所有会员国支持旨在解决不遵守问题的各种努力，以期鼓励各方严格遵守它们所签署的条款，并维护或恢复各项军备限制或裁军协定的完整；

4. 请秘书长向会员国提供这方面可能必要的协助。

1985年12月12日

第113次全体会议

M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第三次审查会议

大会，

回顾其1983年12月15日第38/74号决议，其中大会特别注意到1980年8月11日至9月7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二次审查会议于其《最后文件》内向条约保存国政府建议于1985年召开第三次审查条约执行情况的会议，^⑥并注意到各缔约国之间似乎有一种协商一致意见，认为第三次审查会议应于该年8月至9月在日内瓦举行，

回顾条约缔约国于1985年8月27日至9月21日在日内瓦召开会议，审查条约的执行情况，以期确保实现序言的宗旨和条约的各项规定，

^⑥参看《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查会议，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II/22/1) (1980年，日内瓦)，第32段。

满意地注意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于1985年9月21日以协商一致通过一项《最后宣言》。^⑧

1985年12月12日

第113次全体会议

N

裁军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大会，

认识到值此联合国成立四十周年之际，

庄严重申会员国共同认识到联合国及其《宪章》无比的重要性，通过《宪章》所有会员国都承诺“力行容忍，和睦相处”和“集中力量，以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以及“保证非为公共利益，不得使用武力”，

更决心落实《联合国宪章》的各项规定以确保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特别是会员国共同承诺的“以和平方法解决国际争端”和“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侵害任何国家之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肯定《宪章》内说明的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及裁军和军备管制的原则之间的重要关系，

重申联合国的最终目标仍然是促进基本人权、大小各国平等权利、促成大自由中的社会进步及较高的生活水平，

对军备竞赛直接威胁人民的较高的生活水平和经济与社会进展的权利深为关切，

再度确认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⑩仍然有效，重申会员国对它的承诺，

注意到裁军与限制军备必然是需要进行谈判和仔细制订各项协定的问题，其中要顾到所有参与国家政府的一切关心事项，

重申《最后文件》^⑩第13段所载的声明，即唯有切实执行《宪章》规定的安全制度和迅速大量裁减军备和军队，最后导致在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才能建立真正和持久的和平，

考虑到现在已在多边、区域和双边的论坛上展开谈判，

深信所有国家有必要努力达成全面彻底裁军，包括在可能时缔结限制军备和裁军协定，

还深信为了限制军备或裁军措施取得信任，适当的核查工作是必要的内容，

铭记着《最后文件》¹⁰第24段的规定，

1. 宣布迫切需要采取有效措施以确保达成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全体一致商定的各项裁军原则和优先事项，所依据的是下列目标：

(a) 停止目前的武装冲突和一切形式的军事威胁；

(b) 避免战争、特别是核战争；

(c) 停止下列一切形式的军备竞赛：

(一) 核武器、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常规武器；

(二) 质量方面和数量方面；

(三) 区域和全球性规模；

(d) 防止空间军备竞赛；

(e) 大量裁减核武库，最后达成在有效的、有法律约束力的、可核实的安排之下彻底销毁核武器；

(f) 防止核武器或其他核爆装置的扩散；

(g) 销毁化学武器，采取有效的、有法律约束力、可核实的措施，以防止生物武器或化学武器的发展、生产、储存、使用；

(h) 所有各国裁减一切形式的军备达到《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所确认的自卫权利和水平；

(i) 武器出口国要负起责任，制止武器的秘密贩卖或非法贩卖；

(j) 把人类的物质和智力资源用于和平用途；

2. 吁请所有国家遵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维

持国与国间的关系，避免使用武力或进行武力威胁；

3. 吁请所有国家采取专门为了建立信心的措施，以便有助于创造有利的条件来促进采取更多的裁军措施和进一步缓和国际紧张局势；

4. 吁请所有国家忠实地遵守和执行它们签署的多边、区域和双边裁军和限制军备协定的一切规定，在适当时诚意地为缔结其他多边、区域或双边条约或公约而进行谈判，同时考虑到有必要严格遵守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的相互责任与义务的可接受的均衡；

5. 还吁请所有国家、特别是那些拥有大量武库的国家，以及那些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中以一致意见确认具有特殊责任的国家，本着诚意精神，按照《最后文件》的规定，行使它们有关裁军和限制军备的责任，从而促进实现有实际意义的裁军措施和限制军备措施。

1985年12月12日

第113次全体会议

O

审查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

大会，

回顾其1984年12月17日第39/151 G号决议，

铭记着联合国的基本宗旨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重申其信念，如欲实现真正和持久的和平，唯有切实执行《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安全体系，并通过国际协议和相互表率迅速、大幅度裁减军备和武装部队，最终导致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

还重申联合国根据其《宪章》在裁军领域具有中心作用并负有主要责任，

尤其对近几年来裁军领域毫无实质性进展感到遗憾，

认识到联合国为在裁军领域发挥中心作用和负起

主要责任, 必须根据《宪章》规定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基本宗旨, 在裁军领域发挥更积极的作用,

考虑到裁军审议委员会报告中有关这个问题的部分,^⑨

1.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 1986 年举行的下一届实质性会议上, 参考有关本问题的各会员国意见和建议和上述文件, 继续优先审议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问题, 以便斟酌情况, 拟订具体的建议和提案;

2. 并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关于本问题的报告, 并斟酌情况载列调查结果、建议和提案;

3. 决定将题为“审查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5 年 12 月 12 日

第 113 次全体会议

40/150. 军备竞赛的经济和社会后果及其对世界和平与安全极为有害的影响

大会,

审议了题为“军备竞赛的经济和社会后果及其对世界和平与安全极为有害的影响”的项目,

回顾其 1970 年 12 月 7 日第 2667(XXV)号、1971 年 12 月 16 日第 2831(XXVI)号、1973 年 12 月 6 日第 3075(XXVIII)号、1977 年 12 月 12 日第 32/75 号、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41 号和 1982 年 12 月 9 日第 37/70 号决议,

深切忧虑军备竞赛——尤其在核军备和军事支出方面——仍以令人惊骇的速度加紧进行, 消耗庞大的物资和人力资源, 为所有国家的人民带来重大的负担, 为世界和平与安全造成严重的危险,

深信既然裁军是全球关注的事, 则目前的当务之

急是让所有国家的政府和人民知道并认识军备竞赛所造成的种种问题和裁军的必要性以及联合国在这方面所能发挥的关键作用,

又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⑩ 其中规定秘书长定期就军备竞赛的经济和社会后果及其对世界和平与安全极为有害的影响向大会提出报告,

注意到自从秘书长最近题为《军备竞赛和军事支出的经济和社会后果》^⑪的报告编制以来, 该报告所讨论的领域中有了对当前世界经济和政治情况特别有关的新发展,

考虑到详细编制这种报告应该被视为旨在建立各国间信任的一种措施,

进一步回顾其 1984 年 12 月 17 日第 39/160 号决议, 其中决定举行一次关于裁军与发展之间的关系国际会议, 在该会议上必然会讨论到军备竞赛和军事支出的经济和社会后果问题,

1. 要求秘书长在他所任命的一个合格顾问专家组^⑫的协助下, 适当地利用联合国裁军研究所作为顾问提供的能力, 重新编写题为《军备竞赛和军事支出的经济和社会后果》的报告, 同时照顾到该报告编制以来已经发生的重大变化;

2. 请所有国家的政府支持秘书长, 并充分合作, 以确保能以最有效的方式完成这一研究;

3. 要求各专门机构、其他国际组织和机构以及各非政府组织在秘书长提出要求时为其编制报告的工作提供合作;

4. 要求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决定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项目中列入题为“军备竞赛的经济和社会后果及其对世界和平与安全极为有害的影响”的项目。

1985 年 12 月 16 日

第 117 次全体会议

^⑨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 83. IX. 2.

^⑩ 后来称为军备竞赛和军事支出的经济和社会后果顾问专家组。

^⑪ 《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届会议, 补编第 42 号》(A/40/42), 第 30 段。